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7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财部副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财部总经理。

金大建先生，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调查研究部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兼综合经营办主任，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周翔女士，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信贷部贷款处副主管、主管、交通银行信贷部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债权处置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位、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徐俊康先生，监事，学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和工商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经公司股东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监事尹宝玉女士职务，选举徐俊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CFA、FRM，双硕士学位。历任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莫泰山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部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拓先生，基金经理，CFA，美国芝加哥大学 MBA。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黑龙江省进出口公司业务代表、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达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贝尔德投资银行分析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海富通强化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海富通风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自 2007 年 7 月 4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晖先生，基金经理助理，金融学硕士，工学学士，工程师。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曾获 2004 年度“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汽车行业全国第一名。200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历任基金经理：李旭利先生，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3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李旭利（投资总监）

委员：雷贤达（董事、总经理）

莫泰山（副总经理）

赵枫（基金经理）

陈晓秋（基金经理）

周炜炜（基金经理）

李立（基金经理）

李家春（基金经理）

郑拓（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于 2006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达 1,429.94 亿美元，跻身于全球十大上市银行之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54,485.11 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 47,212.56 亿元。2006 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3.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2%，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21 元，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0.92%，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 15%。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

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11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65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年7月公布的亚洲银行300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2006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管治”、“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8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0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8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

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等 5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 或 www.bocomschroder.com

2. 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詹全鑫、张大奕

客户服务电话：（020）38322542、38322974

网址：ebank.gdb.com.cn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875

网址：www.gf.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0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50543470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6）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0）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5%—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65%，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根据经济周期理论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首先利用经济周期理论，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与传统的配置

型基金不同，借鉴施罗德集团在平衡型基金方面成功的投资经验，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有以下两大特点。

第一大特点是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资产配置的时候，除了考察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随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时关注资产之间相关性随时间的变化。对于配置型基金而言，投资于债券资产是为了分散股票资产投资的风险，以达到投资中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是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最近一段时间的历史未必总能很好地反映未来的情况。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在“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的时候，除了考虑到不同经济周期下各类资产自身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还会考察各类资产之间相关性随时间的变化，以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为前提确定各类资产最优的配置比例，并随时间进行动态调整。

配置型基金灵活的资产配置使得基金管理人可以因时制宜，把握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正确把握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对于配置型基金的成败至关重要。为了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投资市场变化的趋势，本基金管理人在对各种证券进行收益率预测的时候，一方面避免从短期的历史进行推断可能造成的错误，在合理范围内考察较长的历史区间，同时前瞻性地预测中长期经济环境的变化，并将该变化对证券未来收益的影响反映到对证券收益率的预期中去。这也是本基金的另一大特点。

具体操作中，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经济周期理论下的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战略配置策略。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施罗德集团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经济周期理论精选股票构建成成份股。具体分以下两个层次进行：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

（2）风格配置和组合优化

对备选股票进行风格分类，利用经济周期理论在不同风格类别的股票之间进行战略配置，同时结合组合优化模型以实现尽可能高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4、债券投资

配置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管理的目标是分散股票投资的市场风险，保持投资组合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处于制度与规则快速调整的阶段，对于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自上而下的主动式管理，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寻找各种市场机会，获得超过市场水平的平均收益。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低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通过组合优化进行合理的配置。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65%×MSCI 中国 A 股指数+35%×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如果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处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本基金力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6,962,593,670.74	86.75%
权证	138,918,938.00	1.73%
债券	408,817,576.30	5.09%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55,702,957.12	4.43%
其他资产	159,681,340.62	1.99%
资产总值	8,025,714,482.7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056,472,037.91	13.23%
C 制造业	2,108,235,589.77	26.40%
C0 食品、饮料	391,542,271.20	4.9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30,750,000.00	1.64%
C3 造纸、印刷	11,952,165.40	0.1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287,927.10	1.02%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973,401,068.34	12.19%
C7 机械、设备、仪表	495,504,472.06	6.2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23,797,685.67	0.3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26,494.08	0.25%
E 建筑业	101,314,103.00	1.2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43,191,524.12	5.55%
G 信息技术业	30,913,311.00	0.3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87,193,729.81	9.86%
I 金融、保险业	1,212,922,989.07	15.19%
J 房地产业	1,064,970,092.29	13.3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8,328,799.69	0.73%
M 综合类	78,925,000.00	0.99%
合计	6,962,593,670.74	87.17%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9,000,000	344,430,000.00	4.31%
2	000024	招商地产	4,354,988	344,044,052.00	4.31%
3	000983	西山煤电	4,000,000	285,960,000.00	3.58%
4	000002	万科A	9,220,700	278,465,140.00	3.49%
5	600150	中国船舶	951,400	260,674,086.00	3.26%
6	601318	中国平安	1,755,179	236,861,406.05	2.97%
7	600859	王府井	4,527,866	218,650,649.14	2.74%
8	600005	武钢股份	11,896,027	210,202,797.09	2.63%
9	600000	浦发银行	4,000,000	210,000,000.00	2.63%
10	601919	中国远洋	4,648,902	209,479,524.12	2.62%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种类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110,227,068.00	1.38%
央行票据	297,160,000.00	3.72%
金融债	-	-

债券种类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企业债	-	-
可转换债券	1,430,508.30	0.02%
合计	408,817,576.30	5.12%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501034	05 央行票据 34	2,000,000	200,140,000.00	2.51%
2	010214	02 国债(4)	1,100,400	110,227,068.00	1.38%
3	701031	07 央行票据 31	1,000,000	97,020,000.00	1.21%
4	110971	恒源转债	10,270	1,430,508.30	0.02%

6、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元）
交易保证金	2,730,049.40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148,004,267.65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7,683,175.56
应收申购款	1,263,848.01
其他应收款	-
配股权证	-
买入返售债券	-
待摊费用	-
合计	159,681,340.62

（4）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持有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1	030002	五粮 YGC1	2,981,349	113,714,190.01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 36,169,956.19 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 1.50%，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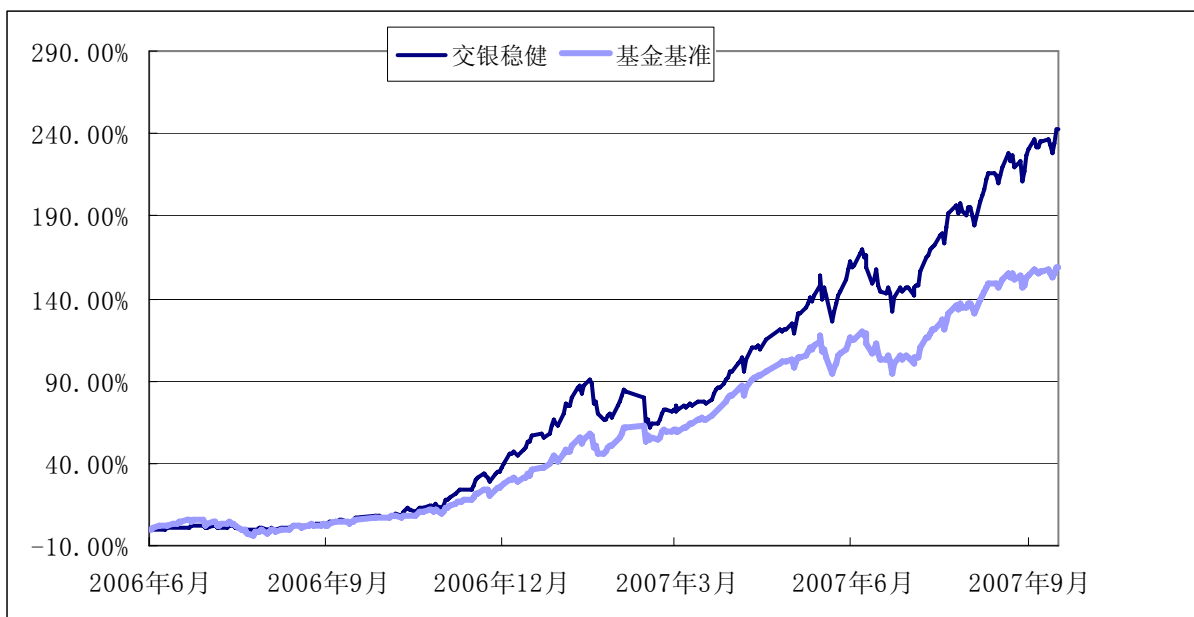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34%	1.83%	27.98%	1.39%	12.36%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至今（2006 年 6 月 14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	242.45%	1.72%	159.33%	1.31%	83.12%	0.41%

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时间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图示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7、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 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公告，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统一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的分档标准，统一后的费率分档标准见上表。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 年以内（含）	1.8%
	1 年—3 年（含）	1.2%
	3 年—5 年（含）	0.6%
	5 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 (40,000-591.13) /1.0400=37,893.14 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 37,893 份，其余 0.14 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到 38,461.54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含）	0.5%
	1 年到 2 年（含）	0.2%
	超过 2 年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50.80 = 10,109.2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10,000 \times 1.0160 = 10,160$ 元

后端申购费用= $10,000 \times 1.0100 \times 1.8\% = 181.80$ 元

赎回费用= $10,160 \times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10,160 - 181.80 - 50.80 = 9,927.4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向申购费

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非货币市场基金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a. 非货币市场基金（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及由非货币市场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货币	1 年以下（含 1 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0.2%
		2 年以上	0

b. 货币市场基金转入非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前端收费模式下	50 万元以下	1.5%
	交银精选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交银稳健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交银成长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交银蓝筹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 元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F 为 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2.2700 = 54,955.95 \text{ 份}$$

例二：（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

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1.00 = 124,750.00 \text{ 份}$$

例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某投资人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00 \times (1 - 1.5\%) + 61.52] / 1.2500 = 78,849.22 \text{ 份}$$

（7）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 或 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 万元以下	0.6%	0.75%	0.6%	0.6%	0.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0.6%	0.6%	0.6%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0.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

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资产的估值”、“托管协议内容的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公司人员情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一名董事个人信息；删除一名前董事个人信息；更换一名监事并增加其个人信息；删除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简历，并增加历任基金经理的表述；删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成员名单后关于新增基金经理任职时间的表述。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增加：“1、直销机构”中网上交易平台的相关信息以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信息。更换本基金直销机构联系人。增加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更新：“2、场外代销机构”中中国农业银行相关信息并增加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代销机构及其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更换本基金直销机构联系人，增加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增加：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代销机构及其相关信息。

2、“（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更新：“1、申购费用”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分档标准并增加该次费率分档标准调整的公告说明。

增加：“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中增加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作为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业务可用银行卡，并增加相应前端申购优惠费率以及相应网上直销申购金额限额的信息。

3、删除原“（十二）基金的转换”部分。

4、“（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增加：中国建设银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5、新增“（十四）定期定额赎回计划”部分，说明本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相关信息。

新增“九、基金的转换”部分，包括基金转换的定义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等相关内容。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07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

根据2007年7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对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基金估值方法、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相关内容进行了对应更新。

“二十一、托管协议内容的摘要”部分

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对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相关内容进行了对应更新。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及“（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增加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二）网上交易服务”

新增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开通的相关信息并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更新本基金季度披露信息，本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分档标准、开通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业务，并更换一名监事会成员的信息。

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